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收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市场”）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商品交收行为，根据《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商品交易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市场交收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市场、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质量检测机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收制度

第三条 交收是卖方向买方转移交易商品的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实现实物交收的过程。交收分为：仓单交收、出库交收、协议交收等。

第四条 仓单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交易市场相关规定，卖方向买方转移交收商品注册仓单的所有权并办理过户手续，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额货款（含税），同时买方办理转存或出库，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的交收行为。

第五条 出库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交易市场相关规定，卖方向买方转移交收商品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额货款（含税），同时买方办理商品出库，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的交收行为。

第六条 协议交收是指经买卖双方交易商协商一致，并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请，获得交易市场批准后，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进行线下交收，卖方向买方转移商品的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过程。

第七条 进行商品实物交收的交易商必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其申报交收商品经营资质及相关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每个交易日交收申报和到期交收申报成功后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交收相关约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易商办理交收应严格按照订货单商品订货数量整单交收。

第十条 若交易商发生交收违约，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划扣给守约方。交易市场有权限制违约方交易商的交易权限。若违约方的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也可委托交易市场向违约方追索。

第十一条 出库交收应当在交易市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将交收申报成功之日定义为 D1 交收日，交收申报成功之后的交易日分别记为 D2、D3、D4……交收日。

第三章 交收流程

第十二条 实物交收申报流程：

(一)交易商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段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订货单交收申报。申报交收的买方交易商交易账户内，要备足全额货款和交易市场规定的交收费用方可申报；申报交收的卖方交易商需持有交易市场认可的仓单和存货凭证，缴纳交易市场规定的交收款项方可申报。

(二)对于申报交收成功的订货单，交易市场通过交易系统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如：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买卖双方交易商。

(三)申请交收的交易商需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交收合同，在合同中心-买方/卖方-待确认合同中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对于交收申报成功的买卖双方交易商应在交易市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以下交收流程：

(一)第一交收日（D1 日），交易市场冻结卖方交易商交收订货单货款的 20%作为交收履约金。第一交收日（D1 日），交易市场向买方交易商冻结订货单 100%的货款。

(二)在第二交收日（D2 日）下午 15:00 前，申请交收的双方交易商应确认交收合同。确认交收合同在合同中心-买方/卖方-待确认合同中进行确认。

(三)第三交收日（D3 日）15:00 前买方交易商需支付交收货物全款（含升贴水），买方支付货款在合同中心-买方/卖方-待付款合同中确认付款中支付。

(四)第四交收日（D4 日）15:00 前卖方交易商在合同中心-卖方-待配货合同中，选择仓单发货或线下发货。

(五)第六交收日（D6 日）15:00 前买方到货物所在交收仓库确定商品质量和数量，买方对商品质量和数量无异议办理收货确认并结算退款、补款资金，同时填写申请开票信息，在合同中心-买方-待收货中进行办理。买方未向交易市场书面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交易市场将货款全款划转给卖方交易商。

若买方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时,应当在 D6 日 15:00 之前,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货款暂缓支付。对质量异议的买方交易商应当在 D6 日 17: 00 之前向交易市场申请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买方预付。逾期未申请质量鉴定的,视为卖方商品合格。

(四)交易市场根据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确定违约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继续履行收货义务。如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违约。违约方和守约方在一个交易日内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若买方交易商已经提货或未在交易市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质量、数量异议的,交易市场不再受理。

(六)卖方交易商应在第八交收日(D8)内(含第八交易日)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将发票邮寄给买方交易商。在合同中心-卖方-待开票合同中办理。

(七)买方应在第十五交收日(D15)内(含第十五交易日)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交易市场将释放卖方交收履约金。买方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限提交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的,发票开具时间顺延,不影响卖方交收履约金的释放,至此买卖双方完成交收及货款结算。买方收票确认在合同中心-买方-待收票合同中办理。

(八)在交易市场规定时间内卖方未能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视为卖方违约,交易市场将卖方交收履约金作为违约金划转给买方交易商。

第四章 协议交收

第十四条 协议交收由买卖双方自行办理线下交收,交收风险自行承担。协议交收的买卖双方交易商在提交交收申请后确认交收合同之前,通过合同中心提交协议交收申请,经交易市场审核同意后交收双方自行办理商品交收,交收过程风险自担。

第十五条 协议交收申请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后,释放买卖双方的交收款项,合同终止,买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交收申请得到批准后,买卖双方交易商不得申请撤销协议交收。

第十七条 交易市场向协议交收的买卖双方交易商收取交收服务费。

第五章 交收费用

第十八条 申报交收的买卖双方交易商向交易市场缴纳交收服务费。交收服务费收取的具体标准参见各商品挂牌公告。

第十九条 货物出入库和在库储存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指定交收仓库制定，并报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备案。

(1) 货权转移到买方前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货权转至买方次日起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在货权转移当日的装车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商品出入库费用收取标准，由各仓库或厂库申报，经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备案后公布。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规定期限内，买方交易商未能足额支付货款的，买方承担交收违约责任，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期限内，卖方交易商交付货物的数量不足或未提供足额数量存货凭证、仓单或供货证明，应承担交收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交易商及指定交收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交易商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二十四条 买方和卖方就交收的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由交易市场认定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卖方交收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担交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为交收货款的 20%，买方交易商从交收履约金或者冻结货款中扣除，卖方交易商从交收履约金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市场认定的的检测部门有：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2) 河南省冶金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3)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修订权归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